

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考核评分表

基地名称:

依托单位: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评价等级				三年 考核 权重	得分
		优 (100-80 分)	良 (80-60 分)	中 (60-40 分)	差 (40-0 分)		
基础 设施	(一) 场地 建筑 面积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达 7000m ² 以上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达 6000-7000m ²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m ²		10	
	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 1500m ² 以上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达 1100-1500m ²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, 不少于 1000m ²			
	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达 500m ² 以上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达 400-500m ²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不少于 300m ²			
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300m ² 以上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200-300m ²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m ²			
	(二) 科普 展示 场地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齐全、展厅功能完善; 互动展品新颖, 采用多种电子设备展示, 展示手段丰富; 展示内容定期更新。设备完好率达 80% 以上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较齐全、展厅功能较完善; 互动展品较新颖, 展示手段较丰富; 展示内容更新较快。设备完好率达 60-80%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一定的科普设施, 有动手实践的展品; 展示内容有更新。设备完好率达 40-60%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不足, 缺乏互动展品展示; 展示内容更新较慢。设备完好率达 40 以下%。	10	
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健全, 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较为健全, 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较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, 一定的配套设施, 部分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不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, 或者没有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。		
(三) 科普 展示 内容	提供丰富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较丰富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部分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。	提供简单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或者没有供公众取阅的文字资料	10		

运行管理	(四) 人员配备	领导重视, 科普工作组织机构健全, 讲解队伍健全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 5 名以上, 并根据不同人群需求配备讲解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 15 名以上	科普工作组织机构较为健全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 5 名, 配备讲解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 13-14 名	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科普工作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 4 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 11-12 名	人员配备不到位, 场馆类专兼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 4 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 10 名	8	
	(五) 管理制度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 有完善的安全运营和工作管理制度。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 有较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 较完善的科普管理。	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中有科普的内容, 科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	缺乏科普日常工作计划, 科普管理制度不太规范	7	
	(六) 经费投入	事业单位有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较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一定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	科普经费投入严重不足	5	
科普活动	(七) 对接机制	签订对接协议, 每年对接 7 家以上;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 每年对接 10 家以上	签订对接协议, 每年对接 5-6 家;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 每年对接 8-9 家	签订对接协议, 每年对接 3-4 家;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 每年对接 6-7 家	没有签订对接协议, 或者签订对接协议但每年对接少于 3 家;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 每年对接少于 6 家	5	
	(八) 活动内容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 14 场以上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3000 人次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6 场以上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1500 人次;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 策划的特色活动 2 次以上; 常年具有品牌效应的活动 2 个以上; 品牌影响非常大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 13 场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2000 人次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5 场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1000 人次;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 策划的特色活动 1 次以上; 常年具有品牌效应的活动 1 个以上; 品牌影响比较大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 12 场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1000 人次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4 场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500 人次;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 策划的特色活动 1 次以上; 发挥自身特色, 积极参与全市品牌活动的组织实施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少于 12 场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 1000 人次以下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少于 4 场, 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 500 人次以下;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 策划的特色活动 1 次以上	15	

	(九) 对外开放	常年开放，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的制度规范，有专门的基地开放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宣传资料和网络，积极接待中小学校组织参观，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每周开放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，节假日应当开放，市科技开放日应向公众免费开放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达不少于100天以上		向社会开放，在基地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，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每周开放少于五天每天少于八小时，节假日应当开放，市科技开放日应向公众免费开放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少于100天	10		
科普成效	(十) 受众人数	科普活动丰富，接待人数众多，科普效果显著，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5万人以上/次；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5000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：科普活动较丰富，接待人数较多，科普效果较显著，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1万-5万人/次；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2000-5000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：组织一定的科普活动，接待人数不多，具有一定的科普效果，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5000-10000人/次；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500-2000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：科普活动较少，接待人数较少，科普效果不显著，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5000人/次以下；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500人以下/次	8	
	(十一)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	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参加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培训，参加科普讲解大赛等并获得优异成绩。		较为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培训，参加科普讲解大赛。		4	
	(十二) 宣传网络	创作并正式出版各类作品1部；建立专门的科普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传播科普知识	创作并出版了较为丰富的科普单张及其他科普读物；依托单位建立科普专栏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传播科普知识	印制一定的科普宣传资料；依托各类科普组织传播科普知识	派发有关宣传资料；通过广州科普网、广州科普微信平台等传播科普知识	4	
	(十三) 科普荣誉	获国家或市科技进步奖科普类奖励1项以上；主流媒体或大型网站宣传报道3次以上		获省或市科普奖励1项；主流媒体或大型网站宣传报道1次		4	
总分							

专家签名：

年 月 日